春秋復始

春秋復始卷七　　　　吳興崔適

始末類

夫人篇

惠公夫人仲子惠公夫人子氏（詳見賢謂隱公章。）

桓公夫人文姜

●桓公三年秋七月。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

解詁曰。以言姜氏也。禮送女。父母不下堂。姑姊妹不出門。

案齊傳公越竟送女。當爲文姜越竟會齊襄公于郜以下及襄弑桓立復如齊如莒張本。

○公會齊侯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齊。翬何以不致。

解詁曰。據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致。

得見乎公矣。

解詁曰。本所以致夫人者。公不親迎。有危也。舉當并致者。舉親迎。重在舉也。上會讙時。夫人以得見公。得禮失禮。在公不復在舉。故不復致。

○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子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

解詁曰。以夫人言同。非吾子。

何言乎子同生。

解詁曰。据君存稱世子。子般不言生。

喜有正也。

解詁曰。喜國有正嗣。

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久無正也。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

解詁曰。其諸辭也。本所以書莊公生者。感隱桓之禍。生於無正。故喜有正。而不以世子正稱書者。明欲以正見無正。疾惡桓公。日者。喜錄之。○疏曰。若以正稱書宜言世子同生也。同實世子。而不以正稱書之。是其以正見無正之義。桓由不正而篡弒。故曰疾惡桓公也。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夫人姜氏遂如齊。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

解詁曰。据公及夫人會齊侯于陽穀。○疏曰。在僖十一年。

解詁曰。若言夫人已爲公所絕外也。

夫人外者何。內辭也。

解詁曰。內爲公諱辭。

其實夫人外公也。

解詁曰。時夫人淫於齊侯而譖公。故云爾。言遂者。起夫人本與公出會齊侯於濼。故得并言遂如齊。不書夫人會。書夫人遂者。明遂在夫人。齊侯誘公使遂如齊。以夫人譖公故。

○夏四月丙子。公薨於齊。下辟君弒賊不討書葬章。○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孫者何。孫猶孫也。

解詁曰。孫猶遁也。

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
解詁曰。据公夫人遜如齊。未有來文。○疏曰。言未有來文者。欲決文九年春。夫人姜氏如齊夫人姜氏至自齊之文耳。
念母也。
解詁曰。因在齊而書孫者。所以起念母也。
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
解詁曰。禮練祭取法存君。夫人當首祭事。時莊公練祭。念母而迎之。當書迎反書孫者。明不宜也。○疏曰。存君者。卽襄二十九年注云。正月歲終而復始。臣子喜其君父與歲終而復始。執贄存之。然則今此練祭者。亦是臣子閔君父往年此日沒。今年復此日存而禮祭之。取法存君矣。言夫人當首祭事者。謂夫人當爲首而營其祭事也。言時莊公練祭者。謂桓公去年四月薨。今年三月。方爲練祭而欲迎母。非謂此時已爲練矣。
夫人何以不稱姜氏。

解詁曰。据夫人姜氏孫于邾婁○疏曰。閔二年經文。

貶。曷爲貶。

解詁曰。据俱以孫爲文。

與弑公也。其與弑公奈何。夫人譖公于齊侯。

解詁曰。如其事曰訴。加誣曰譖。

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

解詁曰。於其將上車時。

搚幹而殺之。

解詁曰。搚折聲也。扶上車。以手搚折其幹。

念母者。所善也。則曷爲於其念母焉貶。不與念母也。

解詁曰。念母則忘父。背本之道也。故絕文姜不爲不孝。距蒯聵不爲不順。脅靈社不爲不敬。蓋重本尊統。使尊行於卑。上行於下。貶者。見王法所當誅。至此乃貶者。并不與念母也。又欲以孫爲內見義。明但當推逐去之。亦不可加誅。誅不加上之

義。非實孫月者。起練祭左右。○疏曰。注脅靈至不敬解云。卽莊二十五年傳云。日食則曷爲鼓用牲於社。求乎陰之道也。注求責求也。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注云。脅之。與責求同義。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脅其本也。朱絲營之。助陽抑陰也。是脅靈社不爲不敬之道也。注靈至當誅解云。此霝詁爲皆也。謂脅社以靈陽距父以尊祖。皆是尊行於卑上行於下之義。注至此至之義解云。言此者。欲道桓十八年公始如齊之時不貶意也。言又欲以孫爲內見義者。言魯臣子不合誅夫人之意。注非實至左右解云。閔二年九月。夫人姜氏孫於邾婁。彼注云。凡公夫人奔例日。此月者有罪。然則此書月者。正是其例。而言月者。起練祭左右者。謂此夫人非孫。今乃書孫。書三月。起其在練祭左右故也。若直言春。無以起其練祭矣。

○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郜。

解詁曰。夫人無外事。外則近淫。不致者。本無出道。有出道乃致。奔喪致。是也。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於祝丘。

解詁曰。饗者。與會郜同義。牛酒曰犒。加飯羹曰饗。月者。再出。重也。三出不月者。省文。從可知例。

○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防。○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案八年冬。齊襄公遇弒。是後爲桓公之世矣。

○十有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

疏曰。復與桓通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解詁曰。是後戎犯中國。魯蔽鄭瞻。夫人如莒淫泆。不制所致。

○十有九年秋。夫人姜氏如莒。○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解詁曰。月者再出也。不從四年已月者。異國。

○夏。齊大災。大災者何。大瘠也。

解詁曰。瘠病也。齊人語也。以加大。知非火災也。

大瘠者。痾也。

解詁曰。痾者。民疾疫也。

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

解詁曰。與宋大水同義。痾者。邪亂之氣所生。是時魯任鄭瞻。夫人如莒淫泆。齊侯亦淫諸姑姊妹不嫁者七人。

也。

○二十有一年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省。肆者何。跌也。

解詁曰。跌、過度。

大省者何。災省也。

解詁曰。謂子卯日也。夏以卯日亡。殷以子日亡。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又大自省敕。得無獨有此行乎。常若聞災自省。故曰災省也。

肆大省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忌省也。

解詁曰。時魯有夫人喪。忌省日不哭。省日本以忌吉事。不以忌凶事。故禮哭不辟

子卯日。所以事孝子之思也。校勘記曰。閩監毛本同。鄂本宋本也作恩。案下經傳我小君文姜。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注禰母繇子恩。則此注亦當作繇、孝子之恩。不與念母而譏忌省。本不事母。則已不當忌省。猶爲商人實不討賊。○注故禮至卯日解云。案士喪禮既殯之後云。朝夕哭。不辟子卯。是也。引之者。證不以忌凶事也。注不與至忌省解云。不與念母者。卽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傳曰。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念母者。所善也。則曷爲於其念母焉貶。不與念母也。彼注云。念母則忘父。背本之道也。是也。注猶爲至討賊解云。文十四年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然則商人者。是篡弑之賊也。齊之臣子。理宜討之。而反臣事。失其所也。及文十八年夏。齊人弑其君商人。而不書其葬者。以責臣子不討賊也。似文姜罪實宜絕之。公既不絕。宜needed子道。而反忌省。故得責之。

案省。左穀皆作眚。左氏無文。穀梁氏曰。肆大眚。肆失也。眚災也。范注。易稱赦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經稱肆大眚。皆放赦罪人。此言非也。果爾。須增經之肆大眚爲肆大赦眚而後可。假使易稱過罪。書稱眚災。焉知其有赦宥之意耶。豈若大省者何。災省也。謂因災而省。肆大省何以書。譏始忌省也。謂忌及凶事。其省

爲過度。学字依經釋之乎。何氏不與念母云云。謂莊公本不當念母。既已念母。則居母之喪。子卯日亦不當不哭。猶之齊之臣子。本不當事商人爲君。既已事之爲君。則商人遇弑。亦不當不討賊也。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

解詁曰。嫌發傳者。起仇母錄子恩。○陳立義疏曰。春秋不與莊公念母。今莊公備禮而葬仇母。聖人緣情錄子恩也。

莊公夫人哀姜

●莊公二十有二年夏五月。

解詁曰。以五月首時者。譏莊公取仇國女。不可以事先祖。奉四時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陳立義疏曰。春秋正辭云。五月首時。其首時何。著其異也。忘父葬母。謀娶仇女。異之大者也。以天時爲於此變矣。著變以存其常焉爾。案夏爲盛陽。而以五月首時。著陽失正。

○冬。公如齊納幣。

解詁曰。納幣卽納徵。禮曰。主人受幣。士受儷皮。是也。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者。春秋質也。凡婚禮皆用鴈。取其知時侯。唯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玄纁。取其順天地也。儷皮者。鹿皮。所以重古也。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

解詁曰。時莊公實以淫泆。大惡不可言。故因有事於納幣。以無廉恥爲譏。不譏喪娶者。舉淫爲重也。凡公至齊。所以起淫者。皆以危致也。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也。何危爾。公一陳佗也。

解詁曰。公如齊淫。與陳佗相似如一也。○疏曰。卽桓六年蔡人殺陳佗。傳云。陳佗者何。陳君也。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絕也。曷爲絕之。賤也。其賤奈何。淫也。惡乎淫。淫乎蔡。蔡人殺之。是也。

○夏。公如齊觀社。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觀社。非禮也。

解詁曰。觀社者。觀祭社。諱淫言觀社者。與親納幣同義。○疏曰。謂實以淫泆大惡

不可言。因其有事於觀社。故以觀社譏耳。

○公至自齊。○秋。丹桓宮楹。何以書。譏。何譏爾。丹桓宮楹。非禮也。

解詁曰。楹。柱也。丹之者。爲將娶齊女。欲以誇大示之。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刻桓公桷。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桷。非禮也。

解詁曰。與丹楹同義。月者。功重於丹楹。

○夏。公如齊逆女。何以書。親迎禮也。

解詁曰。譏淫。故使若以得禮書也。禮。諸侯既娶三月。然後夫人見宗廟。見宗廟。然後成婦禮。○疏曰。何以書親迎禮也解云。魯侯如齊。本實淫通。非爲親迎而往。但春秋之意。以其大惡。不可言之。要以言其逆女。使若得禮。善而書者矣。注禮諸侯至婦禮解云。注言此者。欲道莊公夫人未至於國而行婦事。卽非正禮明矣。

○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其言入何。

解詁曰。據夫人姜氏言至。不言入。○疏曰。卽桓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是。

難也。其言日何。

解詁曰。据夫人姜氏至。不日。

難也。其難柰何。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

解詁曰。僂疾也。齊人語。約約遠媵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即入。公至後。與公約定八月丁丑乃入。故爲難辭也。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宗婦者何。大夫之妻也。覿者何。見也。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禮也。

疏曰。言其見夫人之法。卿大夫宜用羔雁。宗婦宜用棗栗腶脩。而皆用幣。是爲非禮也。

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

解詁曰。腶脩者。脯也。禮婦人見舅。以棗栗爲贄。見姑。（各本舅下衍姑字。姑上衍女字。今依陳立義疏据禮記昏義疏引此注訂正）以腶脩爲贄。見夫人至尊。兼而用之。云乎。辭也。棗栗。取其早自謹敬。腶脩。取其斷斷自脩正。執此者。若其辭云爾。所以敍情配志也。凡贄。天子用鬯。諸侯用玉。卿用羔。大夫用雁。士用雉。曰者。禮夫人至。大夫皆郊迎。明日。大夫宗婦皆見。故著其

明日也。大夫妻言宗婦者。大夫爲宗子者也。

○三十有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傳詳宮廟章。○冬十月。子般卒。傳詳質實篇季友章。未成君卒不地不書葬章。○

閔公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傳文同上。○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婁。

解詁曰。爲淫二叔。殺二嗣子。出奔。不如文姜于出奔貶之者。爲內臣子明其義。不得以子絕母。凡公夫人奔例日。此月者。有罪。

案文姜於出奔貶之者。去姜氏。但言夫人而已。此稱夫人姜氏。故注言不如。

○僖公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夷者何。齊地也。齊地則其言齊人以歸何。夫人薨于夷。則齊人以歸。

解詁曰。夫人所以薨于夷者。齊人以歸至夷。

夫人薨于夷。則齊人曷爲以歸。

解詁曰。据上說夫人薨于夷者。齊人以歸至夷也。齊人曷爲故以歸至於夷。

桓公召而縊殺之。

解詁曰。先言薨。後言以歸。而不言喪者。起桓公召夫人于邾婁。歸。殺之于夷。因爲

內諱恥。使若夫人自薨于夷。然後齊人以歸者也。主書者。從內不絕錄。因見桓公行霸主誅。不阿親親。疾夫人淫泆二叔。殺二嗣子而殺之。

案漢書鄒陽傳曰。魯哀姜薨于夷。孔子曰。齊桓公法而不譎。以爲過也。師古曰。言守法而行。不能用權以免其親也。此說與解詁似異而實通。以季子緩追逸賊。親親之道推之。則齊桓于公義雖得。于私恩則未得也。且夫人之罪。視慶父終當末減。季子逸兄而桓公召殺其女子。子過也。

○九月。公敗邾婁師于纓。

解詁曰。有夫人喪。不恶親用兵者。時怨邾婁人以夫人與齊于喪事無薄故也。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弒公也。

解詁曰。與慶父共弒閔公。○疏曰。不言子般者。据成君言之。省文。

然則曷爲不于弒焉貶。貶必于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

解詁曰。刑人于市。與衆棄之。故必于臣子集迎之時貶之。所以明誅得其罪。因正王法所加。臣子不得以夫人禮治其喪也。貶置氏者。殺子差輕于殺夫。別逆順也。

致者。從書薨以常文錄之。言自齊者。順上以歸文。

案莊公元年。夫人孫于齊。并去氏。此則去姜存氏。貶較輕於文姜也。

○二年夏五月辛己。葬我小君哀姜。哀姜者何。莊公之夫人也。

解詁曰。誅當絕。不當以夫人禮葬。書葬者。正齊桓討賊。辟責內讐外。

案公娶夫人。春秋書之。未有如莊公於哀姜之詳備者。荒淫益甚。則女禍益烈也。納幣觀社。皆淫於齊女。親迎以前。丹楹刻桷。以飾廟見之觀。夫人旣入。宗婦用幣。以行非禮之觀。寵之無極。遂不可制。馴至淫二叔。殺二嗣子。使易齊桓爲齊讎。則周公不血食矣。禮國君壹聘九女。國君不再娶。莊公縱欲違禮而再娶。致有此禍也。知其再娶者。莊公生於桓公六年。桓公在位十八年。至莊公二十四年。則年已三十有七矣。寧有國君至年三十七而始娶者乎。且自二十四年。夫人姜氏入。二十五年。伯姬歸於杞。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是二姬者。皆公女子子也。若是公妹。卽使皆桓公季年所生。伯姬年二十六。叔姬年二十八。乃嫁乎。斷不愆期至此。是則二姬之生早矣。莊公存之時。鄧扈樂淫於宮中。子般

執而鞭之。則子般亦必十餘歲矣。亦豈二十四年以後所生乎。子般之母。左氏以爲孟任。僖公之母風氏。春秋且有明文。是皆前娶明矣。知風氏必非姜氏之媵者。僖公元年。已能敗邾婁師。則其年必不甚幼。若其母自二十四年。八月從嫡而入。則是年公至大亦不過十一齡。豈能督率三軍。親臨戰陣乎。然則莊公始娶。經何不書。曰凡書皆譏。不譏則不書。不然。隱娶不書。猶或在卽位前。襄立尙幼。娶亦不書。不譏故也。毛奇齡據左氏。衞莊公娶乎齊。又娶於陳之文。以爲諸侯得再娶。此以越禮爲禮。豈衞宣烝於夷姜。晉獻烝於齊姜。亦禮之所有乎。

●文公四年冬十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成風者何。僖公之母也。

莊公夫人成風

僖公夫人聲姜僖公夫人頃熊

●僖公元年秋。楚人伐鄭。

解詁曰。楚稱人者。爲僖公諱與夷狄交婚。故進使若中國。又明嫁娶當慕賢者。

○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何。致者。不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

解詁曰。禘夫人始見當特祭。而因禘諸公廟見。欲以省煩勞。不謹敬。故譏之。不日者。下用。失禮明。○疏曰。禮夫至特祭解云。正以三月見廟。見廟期限。明其不得因事爲之。故知然也。注不日至禮明解云。正以隱五年考仲子之宮下注云。失禮鬼神。例日。然則此亦失禮。而不書日。故知用在廟下。失禮已明。不勞舉日也。

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

解詁曰。據夫人姜氏入不貶。

譏以妾爲妻也。

解詁曰。以逆不書。入廟當稱姜。而稱夫人者。夫人當坐篡嫡也。妾之事嫡。猶臣之事君同。○疏曰。以逆不書解云。欲道傳家知以妾爲妻者。正以初逆不書。與桓莊之屬夫人文異故也。入廟至嫡也解云。言入廟當稱姜者。正以姜者服也。對舅姑服從之辭也。今而稱夫人。作不服之稱。明其有篡嫡之心。欲得爲夫人。是以稱

之曰夫人。見其當有篡嫡之罪矣。注妾之至君同解云。欲道妾之篡嫡。欲得爲夫人。而春秋書之曰夫人。猶如臣子篡君。欲得即位。而春秋亦書其即位之義矣。

其言以妾爲妻。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

解詁曰。以不致楚女。及夫人至。皆不書也。僖公本聘楚女爲嫡。齊女爲媵。齊先致其女。脅僖公使用爲嫡。故從父母辭言致。不書夫人及楚女至者。起齊先致其女。然後脅魯使立也。楚女未至而豫廢。故皆不得以夫人至書也。○疏曰。注故從王言致解云。即成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也。

案姜氏至時。尚爲媵女。楚女入國。已非夫人。故皆不得以夫人至書也。

○十有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十有七年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文公十有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十有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聖姜。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宣公八年夏六月戊子。夫人熊氏薨。○冬十月已丑。葬我小君頃熊。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

解詁曰。熊氏。楚女。宣公即僖公妾子。

案爵於齊媵女之先至者爲夫人。則媵後至之夫人爲媵女。此後至之夫人爲媵女者。卽頃熊也。楚熊姓也。故何君以爲楚女。前傳不言後至之夫人爲媵女者誰氏。以此年經言熊氏自明。猶前經亦不言媵女之先至爲夫人者誰氏。以十一年以下三言姜氏自明也。董生曰。故爲春秋者得一端而多連之見一空而博貫之。此之謂也。聖姜生文公。頃熊生宣公。聖姜篡頃熊。宣公篡文公之子赤。春秋書之。所以著得之於非義者。終受報復之禍。聖人之垂戒深矣。左氏於僖八年曰。禘而致哀姜焉。於文十八年曰。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改宣公八年經書夫人熊氏爲嬴氏。遂以新婦爲先姑。易楚女爲秦女。謬傳妾爲文妾。指兄弟爲父子。則自僖八年至宣八年七節經文。如董生所謂端連空貫者。又成斷爛朝報矣。

文公夫人姜氏

●文公元年冬十月。公孫敖如齊。

解詁曰。書者。譏喪娶。吉凶不相干。○陳立義疏曰。莊元年穀梁傳。衰麻非所以接

弁冕。是吉凶不相干也。

○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傳無傳。○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略之也。

解詁曰。據不書逆者主名。不言如齊。不稱女。○疏曰。決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之經也。

解詁曰。稱婦姜。主文也。逆與至共文。故爲略。○疏曰。欲道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之經。還至。始言婦姜。今此始逆已言婦姜。故云逆與至共文耳。

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

解詁曰。賤非所以奉宗廟。故略之。不書逆者主名。卑不爲錄使也。不言如齊者。大夫無國也。不稱女者。方以婦姜見與至共文。重至也。不稱夫人爲致文者。賤不可奉宗廟也。不言氏者。本當稱女。女者。父母辭。君子不奪人之親。故使從父母辭。不言氏。

案娶乎大夫之女。爲子赤不得齊侯之援張本。

○九年春。夫人姜氏如齊。

解詁曰。奔父母之喪也。不言奔喪者。尊內。猶不言朝聘也。故以致。起得禮也。書者。大夫家。危重。言如齊者。大夫繫國。○疏曰。注奔父母之喪也解云。知者。正以諸侯夫人尊重。既在夫家。終身不反。唯三年之喪。乃可越竟而奔之。今此夫人如齊。直書不諱。故知其奔父母之喪也。注故以致起得禮也解云。正以春秋之例。夫人違禮而出會者。皆不致之。唯此一文書致。莊公二年注云。有出道乃致。奔喪致。是也。注書者至危重解云。欲道夫人如齊。奔父母之喪。禮既許之。則是常事。而書之者。但此夫人所適。乃是大夫之家。卑於夫人。有不制之義而危。重之。是以書也。注言如齊至繫國解云。案上四年逆婦之下注云。不言如齊者。大夫無國也。與此違者。正以四年經云。夏逆婦姜于齊。逆至共文。又不書如齊。見其娶于大夫矣。故不言如齊。正由大夫無國故也。今此夫人。仍彼婦姜。經書如齊者。今既尊內。不言奔喪。若去如齊。即文不可施。是以將大夫繫國。書如齊矣。○陳立義疏曰。禮記雜記曰。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注踰封。越竟也。繁露玉英曰。婦人無出竟之事。經

禮也。母爲子娶婦。奔喪父母。變禮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解詁曰。出獨致者。得禮。故與臣子辭。月者。婦人危重。從始至例。○疏曰。此獨至子辭解云。書致者。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故曰與臣子辭也。月者至始至例解云。獨行無制。恐有非禮之惡。故曰危重也。言從始至例者。卽宣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成十四年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之屬是也。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案宣公九年秋九月。叔孫得臣卒。解詁曰。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爲人臣知賊而不言。明當誅。左氏謂襄仲（卽公子遂）欲立宣公。宣公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仲殺惡（卽赤）及視而立宣公。卽此經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遂欲弑君。得臣知而不言之事也。

○冬十月子卒。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日。不忍言也。○夫人姜氏歸于齊。

解詁曰。歸者。大歸也。夫死子殺。賊人立。無所歸留。故去也。有去道背者。重絕不復反。

案公薨而公子遂如齊。弑赤立宣之逆謀。見許於齊侯者。以夫人係大夫之女。於齊侯爲卑而不尊。疏而不親。故春秋於文公之始娶也。不書逆者名氏。不書夫人婦姜至自齊。但云逆婦姜于齊。所以著婚非其偶之戒也。其實逆者。非公子遂。即公孫敖。以元年公孫敖如齊。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之文可知也。是皆卿也。左氏曰。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然則不書婦姜至自齊。豈可謂夫人未嘗至魯乎。

宣公夫人齊姜

●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注詳譏喪娶章 ○三月。遂以婦姜至自齊。傳同上 ○襄公二年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秋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齊姜。齊姜者何。齊姜與繆姜。則未知其爲宣夫人與。成夫人與。

解詁曰。齊姜者。宣公夫人。繆姜者。成公夫人也。傳家依違者。襄公服繆姜喪。未踰

年。親自伐鄭。有惡故傳從內義。不正言也○疏曰。知傳序經意。依違之者。正以文與桓公九年曹世子射姑同故也。案桓公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傳云。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注云。在齊者。世子光也時曹伯年老有疾。使世子行聘禮。恐卑。故使自代朝。雖非禮。有尊厚魯之心。傳見下卒。葬詳錄。故敘經意。依違之也。然則彼刺曹世子。而傳序經意。不正言之。今此文正與彼同。故知亦依違言之。

成公夫人繆姜

●成公十有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十有六年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襄公九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繆姜。○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於戲。

解詁曰。事連上伐。不致者。惡公服繆姜喪。未踰年。而親伐鄭。故奪臣子辭。○疏曰。莊六年傳。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者。謂公與二國以上會伐並有之時。若公與二

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不得意不致也。然則今此若直同盟於戲而已。容或不致。今事連上伐。若其得意。宜致會。若其不得意。宜致伐。無不致之理。而今不致者。畏其毋服未期。親自用兵。不子之甚。故奪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之辭。

案左氏以繆姜為宣公夫人。齊姜為成公夫人。則倒易其婦姑矣。其於成十六年沙隨之會曰。宣伯卽僑如通于穆姜。卽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宣伯使告郤犨曰。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公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乃許魯平。赦季孫。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又於襄九年曰。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

隨而尤給。我皆無之。豈隨也哉。必死於此。弗得出矣。此皆誣也。春秋之義。大夫出奔。有罪不日。無罪日。公子慶父有罪。故出奔不日。叔孫僑如出奔日。則必不如左氏所言矣。其誣一也。若穆姜爲成公之母、指二公子曰。是皆君也之言。觀共叔段將襲鄭。夫人將啟之。親之過小者也。莊公寘姜氏於城潁。後爲母子如初。成公遷穆姜於東宮。終不得出。則成公之惡毒其母。過於莊公矣。天王出居於鄭。王者無外。且以不能乎母絕之。春秋不恕天王。何以恕成公耶。然則穆姜非成公母。亦無指二公子之言。左氏云云。其誣二也。僖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傳云。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爲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何氏曰。西宮者。小寢內室。楚女所居也。禮諸侯娶三國女。以楚女居西宮。知二國女於小寢內各有一宮也。故云爾。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然則成公自有左媵居東宮。若復遷其母於東宮。則左媵更何所居。左氏云云。其誣三也。所引釋易之辭。出乾文言。此孔子所作。孔子於襄二十二年始生。穆姜先於襄九年引其語。其誣

四也。

成公夫人定弋

●襄公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弋氏薨。○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弋。定弋者何。襄公之母也。

解詁曰。定弋。莒女也。襄公者。成公之妾子。○疏曰。正以鄫世子巫者。莒之外孫。下五年傳意。以爲與襄公爲舅出。故知弋氏爲莒女也。

襄公夫人齊歸

●昭公十有一年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齊歸者何。昭公之母也。

解詁曰。歸氏胡女襄公嫡夫人。○疏曰。皆史記文。而初至不書者。蓋爲世子時娶之。

案夫人之至。春秋有書有不書。書桓夫人。喜子同生也。書莊夫人。譏親迎也。於僖夫人不書逆。不書至。譏以妾爲妻也。於文宣書。譏喪娶也。於成公書。譏不親

諱也。於隱不書。成公讓桓之意也。或娶在惠公世。於昭不書。諱娶同姓也。襄定哀不書。無所譏。亦無所譏也。或定哀娶在未即位前。襄公則有其比。是年疏曰。初未不書者。論爲世子時娶之。通義已駁之曰。成十六年傳。猶言公幼。則襄公之幼可知。假令其娶。定在即位以後。此說是也。然通義之駁疏。以誤信左氏。謂齊歸非嫡。故其說曰。襄夫人經絕不見者。似本未有正嫡。此說大謬。豈有國君而無正嫡者。果爾。定哀亦無正嫡乎。何君以齊歸爲襄公嫡夫人。然則昭公乃子野之母弟也。左氏於襄三十一年曰。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卒。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裯。穆叔不欲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非適嗣。何必娣之子。則以齊歸爲敬歸之娣。敬歸爲媵。然媵以從嫡。苟無嫡。何有媵。孔撝約以此破何氏。仍無以申左氏也。豈不進退失據乎。且終襄昭定哀之世。別無襄公嫡夫人之喪。則何君以屬齊歸。疏謂皆史記文。自當墳不可易。左氏文於是年曰。葬齊歸。公不慼。史趙曰。歸姓也。不思親。祖不歸矣。此說亦不可通。不幸而昭公之母爲歸氏。爾若爲子氏姜氏風氏熊氏弋氏。又將何說。

昭公夫人孟子

●昭公十年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十有一月甲子。宋公戌卒。

解詁曰。去冬者。蓋昭公取吳孟子之年。故貶之。

案禮記坊記曰。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下句据哀十二年經文。上句案經無有。蓋不脩春秋有此文。君子脩而削之矣。通義曰。魯事在是冬十月或十一月。不存其事。故亦不存其月。若移冬於十有二月之上。則諱意不顯。春秋之爲諱也。沒其文不沒其實。必有所託以見端云。

○哀公十有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孟子者何。

解詁曰。据魯大夫無孟子。○疏曰。欲言魯女。不言孟姬。欲言夫人。經不書葬。故執不知問。

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何。

解詁曰。据不稱夫人某氏。

諱娶同姓。蓋吳女也。

解詁曰。禮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爲同宗共祖。亂人倫。與禽獸無別。昭公既娶。諱而謂之吳孟子。春秋不繫吳者。禮婦人繫姓不繫國。雖不諱。猶不繫也。不稱夫人。不言薨。不書葬者。深諱之。

案左氏曰。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注曰。反哭者夫人禮也。以同姓。故不成其夫人喪。此說非也。若稱夫人。言小君葬。則不可不書姬氏。然則不稱夫人。不言小君葬。仍是經不書姓之故。非不赴不反哭之謂也。娶同姓之非理。在公不在夫人。斷無不成其夫人喪之理。

定公夫人定姒

●定公十有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姒氏者何。哀公之母也。

解詁曰。姒氏。杞女。哀公者。即定公之妾子。

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君也。

解詁曰。未踰年。不稱公。

○九月辛巳。葬定姒。定姒何以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

解詁曰。如未踰年君之禮稱諡者。方當踰年稱夫人。○疏曰。未踰年之君。禮則無諡。今此定姒如未踰年君之禮。而稱諡者。正以方當踰年稱夫人故也。

案定公嫡夫人之喪。不見於經。當在春秋後。

春秋復始卷八

吳興崔適

始末類

內女篇

紀伯姬紀叔姬（並諸侯篇紀侯紀季章）

杞伯姬

●莊公二十有五年六月。伯姬歸於杞。○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於洮。

解詁曰。書者。惡公教內女以非禮也。洮內地。凡公出。在外致。在內不致。其與婦人會。不別得意。雖在外。猶不致。伯姬不卒者。諱不與卒於無服。女會來例皆時。○疏曰。凡諸侯之女。嫁於諸侯者。爲之期。若嫁於大夫者。則不服矣。其有服者。春秋皆書其卒以錄恩。即杞伯姬宋伯姬之屬是。若無服者則略之。今此伯姬。春秋不記其卒者。蓋以其嫁於大夫。故云不與卒於無服矣。

案杞伯姬之稱。與杞伯姬杞叔姬郜季姬宋伯姬同文。（以國爲氏）其爲杞君夫人明矣。是年冬。杞伯姬來。下。書杞伯來朝。案杞伯來朝。入春秋自此年始。當是繼伯

姬而來。修其敬婦翁之禮。猶之成五年。杞叔姬來歸。而杞伯先于四年來朝。左氏曰。歸叔姬故也。若此伯姬嫁爲杞大夫妻。何不與宋蕩伯姬同文乎。國下脫蕩爲氏文四年逆婦姜于齊。何君曰。不言如齊者。大夫無國也。今此伯姬若嫁于大夫。而經于二十五年書曰。伯姬歸于杞。獨非大夫有國乎。然則此疏非也。注言不卒之故。加蓋以疑之。今當從蓋闕。

○冬。杞伯姬來。其言來何。直來曰來。大歸曰來歸。

解詁曰。直來。無事而來也。大歸者。廢棄來歸也。

○杞伯來朝。○傳公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其言來朝其子何。

解詁曰。据微者不當書朝。連來者。內辭也。與其子來者。問爲直來乎。爲下朝出。

內辭也。與其子俱來朝也。

解詁曰。因其與子俱來。禮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故使若來朝其子。以殺直來之恥。所以辟數戒之不明也。微無君命言朝者。明非實。○疏曰。隱十一年傳云。諸侯來曰朝。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彼言使來朝。則有君命。今既是微人。

復不言使。而經書來朝。明其非實也。

○僖公二十有八年秋。杞伯姬來。

鄫季姬

○僖公十有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鄫子則曷為使乎季姬來朝。

解詁曰。据使者。臣為君銜命文也。

內辭也。非使來朝。使來請已也。

解詁曰。使來請娶己以為夫人。下書歸。是也。禮男不親求。女不親許。魯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遮鄫子。淫泆。使來請己。與禽獸無異。故卑鄫子使乎季姬以絕賤之也。月者。甚惡內也○疏曰。男不親求。即昏禮不稱主人是也。女不親許。即致女之禮是也。以絕賤之。謂絕而賤之。不以為諸侯也。月者。甚惡也。以遇例時。即隱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莊三十年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之屬。是也。

○十有五年九月。季姬歸于鄫。

案季姬歸于鄫。與伯姬歸于紀。伯姬歸于宋同文。皆謂嫁也明矣。上年。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隱元年傳曰。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爲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然則季姬及鄫子遇于防。季姬欲之。非不得已也。左氏曰。鄫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則是不得已。非欲之矣。經何以不書暨而書及乎。且怒鄫子之不朝。而止季姬。殊非人情。僖公賢君。豈宜有此。若鄫子亦怒。而終不來朝。則改嫁季姬乎。仍縱之使歸乎。杜注。來寧不書。此何以書。以明中絕。然則嫁不書歸。中絕來歸乃書歸。何以通于紀伯姬宋伯姬之書歸。是嫁而非中絕乎。

○十有六年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十有九年夏六月。宋人曹人邾婁人盟于曹南。

解詁曰。因本會于曹南。盟故以地實邾婁。說在下。○疏曰。言此盟之前。相與于曹南矣。其實此盟在邾婁。故言實邾婁矣。

鄫子會盟于邾婁。其言會盟何。

解詁曰。據外諸侯會盟不錄。曹伯襄言會諸侯。○疏曰。言外諸侯會盟不錄者。正以竟春秋上下。無外諸侯會盟之文。

後會也。

解詁曰。許與會伐宋同義。君不會大夫。刺後會者。起實君也。地以邾婁者。起爲邾婁事也。不言君者。爲襄公諱也。魯本許嫁季姬于邾婁。季姬淫泆。使鄫子請己而許之。二國交忿。襄公爲此盟。欲和解之。既在會間。反爲邾婁所欺。執用鄫子。恥辱加于宋無異。故沒襄公使若微者也。不于上地以邾婁者。深爲襄公諱。使若不爲邾婁事盟。而鄫子自就邾婁。爲所執者也。上盟不日者。深順諱文。從微者例。使若下執不以上盟爲辨也。會盟不日者。言會盟。不信已明。無取於日自其正文也。○疏曰。注說與會伐宋同義。解云。即莊十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傳云。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彼注云。本期而後。故但舉會書者。刺其不信。注君不會大夫。解云。莊九年春。公及齊大夫盟于曁。傳云。公曷爲與大夫盟。齊無君也。

然則何以不名。為其諱與大夫盟也。使若衆然。又莊二十二年秋。及齊高傒盟于防。傳云曷為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皆是君不會大夫之辭。注起實君也。解云。言起上宋人皆人之屬。實是宋公曹伯耳。注地以邾婁。解云。正以二十八年夏。公會晉侯以下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傳云。其言如會何。後會也。然則彼言陳侯如會。此亦宜言鄫子如會。而言于邾婁。起為邾婁事也。注不言君者。解云。上曹南之會。不言宋公等是也。注不于上主執者也。解云。上經言盟于曹南者。實是盟于邾婁。所以不于上經地以邾婁者。深為襄公諱。使若不為邾婁事盟。而鄫子自就邾婁。為所見執者也。

案潛研堂答問曰。季姬許嫁邾婁。何氏何以知之。曰。白虎通嫁娶篇。春秋伯姬卒。時娣季姬更嫁鄫。春秋譏之。蓋季姬本伯姬之娣。不欲為娣于邾婁而使鄫子請己為嫡。故季姬歸鄫。而二國之交惡始於此。今案傳九年伯姬卒。傳雖云許嫁矣。而不言許嫁何國。合班何二君之言觀之。轉因季姬而知伯姬所許嫁者為邾婁矣。然娣以從嫡。伯姬既卒。季姬雖不嫁鄫子。無緣為娣于邾婁。邾婁

人以此惡鄫子者。蓋以季姬嘗許爲邾婁之婦。而使鄫子辭已。邾婁人亦引以爲恥故耶。

己酉。邾婁人執鄫子用之。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奈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

解詁曰。惡無道也。不言社者。本無用人之道。言用之已重。故絕其所用處也。日者。魯不能防正其女。以至于此。則當痛其女禍而自責之。

案經。諱宋公爲宋人。盟于曹南不及鄫子。鄫子會盟于邾婁。亦不及宋人。言邾婁人執鄫子用之。則邾婁人尋讐於鄫子。而無與于宋公。斷可知矣。左氏曰。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譏宋公矣。又曰。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此又譏子魚以譏宋公也。寧有不重傷。不禽二毛之人。而忍用國君以爲畜牲乎。事有不鼓不成列。此于文王之戰者。慮國君而用諸淫昏之鬼。以求霸乎。

宋共姬

○成公八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不書。此何以書。

解詁曰。据紀履綸來逆女。不書納幣。○疏曰。隱二年紀履綸來逆女是也。

錄伯姬也。

解詁曰。伯姬守節。逮火而死。賢故詳錄其禮。所以殊于衆女。

案左氏曰。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此言是也。又曰。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禮也。嘉宋公而不及共姬。傎矣。不見書媵書葬。錄之獨詳。何由得此於春秋乎。

○冬。衛人來媵。媵不書。此何以書。

解詁曰。据逆女。不書媵也。言來媵者。禮君不求媵。諸侯自媵夫人。○疏曰。諸通內外言之。何者。隱二年紀履綸來逆女。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之屬。皆不書媵。故也。

錄伯姬也。

案左氏曰。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此說謬也。頃熊爲聲姜之媵。定弋爲繆姜之媵。皆見於經。莊公始娶者。左氏以爲喆任。則成風亦喆任之媵也。安見嬴媵必同姓乎。曲禮曰。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百姓者。

言非一姓也。天子娶十二女。諸侯九女。十二女有異姓。安見九女必同姓乎。

○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

解詁曰。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稱婦。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貞信者。然後成婦禮。書者。與上納幣同義。所以彰其絜。且爲父母安榮之。言女者。謙不敢自成禮。婦人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

案共姬乃成公之妹。則是齊姜之女。左氏以其母爲繆姜。於經義既不可通。詳夫人篇性之貞淫亦殊不類也。

○晉人來媵。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解詁曰。義與上同。復發傳者。樂道人之善。

○十年。夏。齊人來媵。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曷爲皆以錄伯姬之辭言之。婦人以衆多爲侈也。

解詁曰。侈大也。伯姬以至賢。爲三國所爭媵。故侈大其能容之。唯天子娶十二女。

○襄公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共姬。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諡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

解詁曰。謂有事宗廟。

不見傅母不下堂。

解詁曰。禮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選老大夫爲傅。選老大夫妻爲母。

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解詁曰。故賢而錄其諡。

繁露楚莊王篇曰。春秋尊禮而重信。信重於地。禮尊於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疑禮而死於火。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春秋賢而舉之。以爲天下法。

案左氏曰。宋共姬女而不歸。女待人。婦義事也。與董生之言相反。卑禮而叛春

秋也。

○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宋災故者何。諸侯會于澶淵。凡爲宋災故也。會未有言其所爲者。此言所爲何。錄伯姬也。諸侯相聚

解詁曰。聚斂也。相聚斂財物。

而更宋之所喪。

解詁曰。更復也。如今俗名解浣衣復之爲更衣。

曰、死者不可復生。爾財復矣。（下詳貶稱人輩）

解詁曰。復者。如故時。諸侯共償復其所喪。

案春秋於内女之始終。未有詳備如此者。所謂書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美者焉。左穀於此會皆有傳。而不及伯姬之賢。可謂與聖人同好惡乎。

子叔姬（以下三人皆被棄歸者）單伯附

●莊公元年夏。單伯逆王姬。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

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下詳婚禮章

案左氏作送王姬。杜注。單伯。天子卿也。擅改經文以就己意。說詳下。

○十有四年夏。單伯會伐宋。

案左氏曰。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單伯會之。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文公十有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執者曷爲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稱行人而執者。以其事也。

解詁曰。以其所銜奉國事執之。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是也。

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己執也。

解詁曰。已者。己大夫。自以大夫之罪執之。分別之者。罪惡當各歸其本。

單伯之罪何。道淫也。惡乎淫。淫乎子叔姬。

解詁曰。時子叔姬嫁。當爲齊夫人。使單伯送之。

然則曷爲不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內辭也。使若異罪然。

解詁曰。深諱使若各自以他事見執者。不書叔姬歸于齊者。深諱以起道淫。書單

伯如齊者。起送叔姬也。齊稱人者。順諱文。使若非伯討。

案左氏曰。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昭公卒。舍即位。公子商人弒舍。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

○十有五年夏。單伯至自齊。

解詁曰。大夫不致。此致者。喜患禍解也。不省去氏者。淫當絕。使若他單伯至也。

案左氏曰。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其言來何。

解詁曰。据齊人歸公孫敖之喪。不言來。

閔之也。

解詁曰。閔傷其棄絕來歸。

此有罪。何閔爾。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欲服罪然。

解詁曰。孔子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所以崇父子之親也。言齊人。不以棄歸爲文者。令與敖同文相發明。叔姬于文公爲姊妹。言父母者。時文公母在。

孝子當申母恩也。月者。閔錄之。從無罪例。○疏曰。注所以至親也解云。卽言以閔之。是也。注言齊人至發明。解云。若以棄歸爲文。卽言子叔姬來歸。不言齊人。卽宣十六年。郯伯姬來歸之文是。今言齊人來歸。故謂之與敖同文也。言相發明者。言敖爲齊所惡而來歸之。今此亦爲齊人所歸之。故曰。相發明耳。注時文至恩也。解云。正以下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十七年夏。葬我小君聲姜。傳云。聲姜者何。文公之母也。是。注月者至罪例。解云。正以棄歸之例。有罪者時。卽宣十六年秋。郯伯姬來歸。是也。無罪者月。成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是也。

案子叔姬者。齊懿公爲公子時所聘妻。及懿公弑其君舍而自立。魯使單伯送之齊。道淫而被棄歸者也。單伯者。天子所命爲魯世卿者也。左氏以子叔姬爲齊君舍之母。單伯爲王朝卿士。特以單伯爲王朝卿士。則莊元年經不應言單伯逆王姬。乃擅改逆爲送。不可通一也。莊十四年。單伯會齊侯云云。與桓元年。柔會宋公云云。文二年。公孫敖會宋公云云。成十五年。叔孫僑如會晉士燮云云。襄二十七年。叔孫豹會晉趙武云云。昭十一年。季孫隱如會晉韓起云云。二

十五年。叔倪會晉趙鞅云云。同文。不繫國而言會者。皆魯大夫。則單伯可知。以爲王朝卿士。不可通二也。成公十七年。公會單子晉侯伐鄭。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單子者。天子世卿也。單伯當卽其族。仕王朝者稱子。仕侯國者稱伯。等級自明。若王朝有單子。復有單伯。豈聞齊有高子國子。復有高伯國伯乎。杜注以伯爲爵。其如以王朝卿士祭伯仍叔南季例之。必當爲伯仲叔季之伯。非伯子男之伯。何。不可通三也。若以子叔姬爲齊昭公元妃。且生子舍。例以伯姬歸于紀。伯姬歸于宋之文。則叔姬之歸齊。何以不見于經。不可通四也。宣公弑子赤。未聞執子赤之母。懿公弑君舍。乃執君舍之母。并執王使。揆之情理。不可通五也。單伯果仕王朝。何以釋乎齊。不反周而至魯。不可通六也。語語與經義相反。擅造事實不足。復改經文以就己意。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郯伯姬

●宣公十有六年。秋。郯伯姬來歸。

解詁曰。嫁不書者。爲媵也。來歸書者。後爲嫡也。死不卒者。已棄。有更適人之道。或

時爲大夫妻。故不得待以初也。棄歸例。有罪時。無罪月。○疏曰。正以春秋上下。書女嫁爲諸侯夫人者。無不書之。今此不書。故知爲媵。若然。案隱七年叔姬歸于紀。注云。叔姬者。伯姬之媵也。媵賤書者。後爲嫡。然則彼後爲嫡。初去則書。此亦後得爲嫡。而初嫁不書者。蓋以不賢故也。是以彼注云。媵賤書者。後爲嫡。終身賢行。紀侯爲齊所滅。紀季以酅入于齊。叔姬歸之。能處隱約。全竟婦道。故重錄之。是也。然則彼以終有賢行。故初去得書。此則初去不書。明其無賢行也。

杞叔姬

●成公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解詁曰。始歸不書。與郯伯姬同。

○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解詁曰。棄而日卒者。爲下脅杞歸其喪張本文。使若尙爲杞夫人。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杞伯曷爲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內辭也。脅而歸之也。

解詁曰。言以歸者。與念怒貴人同辭。而不得專其本意。知其爲脅也。已棄而脅歸其喪。悖義恥深惡重。故使若杞伯自來逆之。

許嫁而卒二人

◎僖公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

解詁曰。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象男子飾也。服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養貞一也。婚禮曰。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疏曰。正以字尊於名。故言尊而不泄。所以遠別者。正以內之公子爲大夫者。卒皆稱名。而內女許嫁。卒而稱字者。所以遠別之故也。

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解詁曰。不以殤禮降也。許嫁卒者。當爲諸侯夫人。有即貴之漸。猶俠卒也。日者。恩尤重於未命大夫。故從諸侯夫人例。○疏曰。注猶俠卒也解云。在隱九年春三月俠卒。彼傳云。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彼注云。未命所以卒之者。賞疑從重。然則未命大夫所以卒之者。以其將爲大夫。有即貴之漸。賞疑從重。故錄之。今此許

嫁之女。亦有將爲諸侯夫人之漸。故得書之。

●文公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其稱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

解詁曰。不稱母妹。而繫先君之子者。遠別也。禮男子不絕婦人之手。婦人不絕男子之手。

案子叔姬許嫁何國。經無所係。與僖九年伯姬同。故傳亦無文。左氏連上經春王正月杞伯來朝讀之曰。杞桓公請絕叔姬而無絕婚。二月。叔姬卒。不書杞。絕也。是謂叔姬許嫁於杞。未婚而見棄。然後卒也。莊二十七年解詁曰。婦人有七棄。無子棄。淫佚棄。不事舅姑棄。口舌棄。盜竊棄。嫉妬棄。惡疾棄。皆婚而後棄。豈有未婚而遂棄者乎。杜預於絕叔姬而無絕婚注曰。立其娣以爲夫人。疏曰。成五年有杞叔姬來歸。故知其娣爲夫人。釋例曰。杞桓公以僖二十三年即位。襄六年卒。凡在位七十一年。文成之世。書叔姬二人。一出一卒。皆杞桓公夫人。此謂來歸之叔姬爲子叔姬之娣。凡棄婦。必在尙可再嫁之年。自此年至成五年。

相去三十年。豈有娶婦三十年而棄者。尚可再嫁乎。七棄之餘。亦豈有少年不犯。而老年始犯者乎。左氏以是年之杞伯爲桓公。釋例謂杞桓公在位七十一年者。以傳二十二年以後。襄六年以前。經不書杞伯卒爾。然則自莊三十一年。經書薛伯卒後。至昭三十一年乃書薛伯穀卒。又可謂薛獻公在位百有五十一年乎。不知春秋於小國諸侯。不肯書卒也。義詳小國諸侯於所傳聞世不卒篇。及小國諸侯於所聞世始卒者。非始卒者篇。故知是年之杞伯。必非桓公。杜氏以成五年來歸之叔姬。爲是年卒子叔姬之娣。眞囈語也。

大夫妻三八

●莊公二十有七年冬。莒慶來逆叔姬。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

解詁曰。禮大夫任重。爲越竟逆女。於政事有所損曠。故竟內乃得親逆。所以屈私赴公也。言叔姬者。婦人以字通。言叔姬賤。故略。與歸同文。重乖離也。○疏曰。若不與歸同文。宜言莒慶來逆女。叔姬歸于莒矣。然則言叔姬者。是其歸文也。又云。重

乖離者。謂書其逆女。與歸文同也。何者。嫁于大夫。賤不合錄。而書其逆叔姬者。重其乖離矣。

○傳公二十有五年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解詁曰。莒無大夫。書莒慶者。尊敬壻之義也。

案慶若非壻。當書莒人。

●傳公二十有五年夏宋蕩伯姬來逆婦。宋蕩伯姬者何。蕩氏之母也。其言來逆婦何。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解詁曰。宋魯之間。名結婚爲兄弟。

●宣公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何言乎高固之來。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子公羊子曰。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與。

解詁曰。据當[illegible]叔姬爲重。大夫私事不當書。

解詁曰。言其雙行匹至。似於鳥獸。

比例類

吳興崔適

法文王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

解詁曰。繫王於春。知謂文王也。文王。周始受命之王。故上繫天端。方陳受命。制正月。故假以爲王法。不言謚者。法其生不法其死。與後王共之。人道之始也。

案左氏曰。春王周正月。孔穎達尙書泰誓疏曰。春秋王正月。謂周正月也。公羊以正爲文王所改。不足以取正也。春秋之王。自是當時之王。非改正之王。晉世有王愆期者。知其不可。注公羊。以爲春秋制。文王。謂孔子耳。非周昌也。文王世子。稱武王對文王云。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呼文王爲王。是後人追爲之辭。其言未必可信。適案文王之稱王。前人但以稱謂爲據。故不信者可謂之追稱。今以事實徵之。後世雖有孔穎達。無從反脣矣。易升之四曰。王用亨于岐

山。益之二曰。王用亨于帝。亨帝之王。即亨岐山之王也。岐山者。文王之都會也。亨帝者。郊祭天也。王制云。天子祭天地。春秋繁露四祭篇曰。已受命而王。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文王之伐崇是也。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此文王之郊辭也。是郊天實王者事。文王不稱王。何爲郊天。大雅皇矣篇。述文王伐崇之事。而曰是類是禡。堯典曰。肆類于上帝。王制曰。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禡於所征之地。則是類禡者。天子之祭名。文王不稱王。何爲類禡哉。伏生尚書大傳曰。文王受命一年。而斷虞芮之訟。史記周本紀。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又曰。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蓋王者。天下所歸往也。謂朝覲訟獄之所歸也。諸侯聞虞芮之事。朝覲訟獄。皆去紂而歸文王。故爲受命稱王之元年。陳立義疏。引易緯赤雀銜丹書而命之之辭。信妖妄之言。以釋正經。徒自穢其書矣。禮記大傳曰。王者受命。必改正朔。易服色。周本紀。于斷虞芮之訟下云。改法度。制正朔矣。即此所謂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王旣期不違文王稱王之義。以爲春秋制。文王謂孔子。繆甚。論語曰。文

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孔子自謂其文法文王爾。豈得以孔子爲文王乎。王愆期尙不許西伯稱王。乃可稱孔子爲文王乎。且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而謂隱公元年之正月。爲孔子之正月。何可通也。

○僖公元年。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二年。十四年。宣十一年。又同。

案此天子亦謂文王也。若謂時王。僖宣之世。豈無天子。

○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喜服楚也。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怗荊。以此爲王者之事也。

案王者之王。即春王之王。則亦謂文王也。

○二十有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文公九年。毛伯來求金。何譏爾。王者無求。是子也。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

黜杞

●莊公二十有七年。杞伯來朝。

解詁曰。杞夏後。不稱公者。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秋當新王。黜而不稱侯。方以子貶。起伯爲黜。

○僖公二十有三年。杞子卒。

解詁曰。卒者。桓公存二王之後。功尤美。故爲表異。卒錄之。始見稱伯。卒獨稱子者。微弱。爲徐莒所脅。不能死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貶稱子者。春秋黜杞不明。故以其一等貶之。明本非伯。乃公也。又因以見聖人子孫。有誅無絕。故貶不失爵也。不名。不日。不書葬者。從小國例也。

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曰。王者之後稱公。杞何以稱伯。春秋上黜夏。下存周。以春秋當新王。春秋當新王者奈何。曰。王者之後必正號。絀王謂之帝。封其後以小國。使奉祀之。下存二王之後於大國。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客而朝。故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三。所以昭五端。通三統也。是故周人之王。錄五帝以小國。下存禹之後於杞。存湯之後於宋。以方百里。爵稱公。春秋作新王之事。變周之制。當正黑統。而殷周爲王者

之後。絀夏。改號禹謂之帝。錄其後以小國。故曰絀夏存周。以春秋當新王。不以杞侯。弗同王者之後也。稱子又稱伯何。見殊之小國也。

案左氏曰。始見稱伯。董生曰。不以杞侯。經無杞侯之文明矣。左穀於經桓公二年。紀侯來朝。二年。公會紀侯于盛。十二年。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毆蛇。紀侯皆改作杞侯。以亂杞伯杞子之例。杜預於傳二十三年杞子注曰。杞入春秋稱侯。於莊二十七年杞伯注曰。稱伯者。蓋爲時王所黜。以破春秋黜杞之義。但左氏於經桓六年公會紀侯于成。亦曰。紀來諮謀。齊難也。而改三年之盛爲郕。案郕卽盛。亦卽成也。以會于成者爲紀侯。會于盛者爲杞侯。將誰欺乎。且稱杞伯爲時王所黜。則稱杞侯更將何說。周封二王之後爲公。所以尊二王。卽所以通三統也。杞之時君有罪。當黜其人。別簡其兄弟子姓之賢者爲後。爵仍爲公。若黜爲伯爲子。是黜夏於三統之外。而自退爲王者之後也。時王其肯爲之乎。

故宋

●僖公十有六年。霣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爲王者之後記異也。○文公三年。雨

螽于宋。爲王者之後記異也。○襄公九年。宋火。爲王者之後記災也。

案穀梁氏曰。故宋也。與公羊家說也。范甯曰。故猶先也。孔子之先宋人。則是孔子爲其先世記災異。非爲王者之後矣。故宋者。宋爲王者之後。非自春秋始也。上承黜杞下起新周而言。謂杞不復爲王者之後。周新爲王者之後。則故爲王者之後者宋耳。史記孔子世家。據魯新周。（新各本作親誤。據史記訂正。）故殷。案故殷卽故宋。猶之何云黜杞。並云黜夏也。

新周

●宣公十有六年。成周宣榭災。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

解詁曰。新周。故分別有災。不與宋同也。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因天災中興之樂器。示周不復興。故繫宣榭于成周。使若國文。黜而新之。從爲王者之（各本無之字。此也。今從疏補。）後記災也。

案孔廣森公羊通義。以王魯之文。不見於傳。削而不用。不思傳雖無王魯之文。而有其義。新周卽爲王魯之張本。豈有無新受命爲王者。而周可謂之新爲王。

者之後乎。况何君解詁。乃依胡毋生條例而作。胡毋生。即戴宏序公羊氏傳授。所謂公羊壽與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者。以條例發傳。正猶以傳發經也。案[illegible]亦猶是也。

王魯

●隱公三年。宋公和卒。

解詁曰。不言薨者。春秋王魯。死當有王文。聖人之爲文辭孫順。不可言崩。故貶外言卒。所以褒內也。

案是年傳曰。天王崩。曷爲或言崩。或言薨。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然則十一年書公薨。正依諸侯之例。此云宋公。則不嫌於非諸侯而書卒者。豈降從大夫之列耶。卒降薨一等。則公貶諸侯一等。以託王魯之義也。

○七年。滕侯卒。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則其稱侯何。不嫌也。

解詁曰。滕侯卒不名。下常稱子。不嫌稱侯爲大國。滕微國。所傳聞之世。未可卒。所以稱侯而卒者。春秋王魯。託隱以爲始受命王。滕子先朝隱公。春秋褒之以禮。嗣

子得以其禮祭。故稱侯。見其義。

案自桓二年以下。滕皆稱子。則其受封於周者。本自子爵。此稱侯者。以十一年滕侯來朝。卽此君之子也。以子之功襃其父。故春秋進稱爲侯。嗣子得以其禮祭者。蓋亦春秋致其意之義爾。是故春秋之王。三合而成其義者也。王者之法。本乎文王。王者之位。託之魯侯。王者之權。制自孔子。王法王位。以上所言皆是。王者之權。孟子所謂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也。

○十有一年。滕侯薛侯來朝。其言朝何。諸侯來曰朝。大夫來曰聘。

解詁曰。傳言來者。解內外也。春秋王魯。王者無朝諸侯之義。故內適外。言如。外適內。言朝聘。所以别外尊內也。不言朝公者。禮朝受之於太廟。與聘同義。

案朝者。諸侯見於天子之辭。堯典曰。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也。五年一朝。孟子曰。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是經傳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是也。王者固無朝諸侯之義。卽諸侯亦無朝諸侯之義。諸侯之相朝。卽以王禮事之也。滕侯薛侯來朝。以王禮事魯也。明堂位曰。魯王禮也。

是也。公如齊晉。即以王禮事齊晉。故春秋諱朝言如也。然則凡言來朝。即王魯之明徵矣。

○桓公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解詁曰。春秋託王於魯。戰者。敵文也。王者兵不與諸侯敵。戰乃其已敗之文。故不復言師敗績。

○十有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文公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二年。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斂。○十有六年。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公子遂及齊侯盟于犀丘。○宣公十有五年。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案此王者大夫會諸侯也。與王者大夫敵諸侯同義。故不貶。詳下。

○成公二年。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內也。

解詁曰。春秋託王于魯。因假以見王法。明諸侯有能從王者征伐不義。克勝有功。

當褒之。故與大夫。大夫敵君不貶者。隨從王者大夫。得敵諸侯也。

案傳二十八年。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此大戰也。曷爲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大夫不敵君也。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是則彼二大戰。大夫敵君皆貶。此文不貶者。以魯大夫爲王者大夫。故得敵齊侯。此尤王魯之義之章章者也。

○襄公十有六年。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案左氏曰。齊子帥師會晉荀偃。書曰鄭伯。爲夷故也。杜注。夷平也。魯卿每會公侯。春秋無譏。故于此示例。是左氏杜氏亦知魯大夫與諸侯相等夷。雖不明言王魯而王魯之意躍如矣。不然。叔老何得與鄭伯相等夷。春秋何以無譏耶。

○八年。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婁人于邢丘。○昭公九年。叔弓會楚子于陳。

案此二節。與桓十一年柔會宋公以下六節同義。

來朝

解詁曰。朝聘會盟例皆時。見隱二年

滕

○隱公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傳首詳上。王魯章 其兼言之何。微國也。

解詁曰。略小國也。稱侯者。春秋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滕薛先朝隱公。故褒之。已於儀父見法。復出滕薛者。儀父盟。功淺。滕薛朝。功大。宿與微者盟。功尤小。起行之各當有差也。滕序上者。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者親親。先封同姓。

案此注則滕序薛上。乃春秋之制。周制則反是。周本紀武王入商。先封紂子祿父。乃封神農黃帝堯舜禹之後。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尙父爲首封。然後及周召管蔡之屬。先封異姓明矣。左氏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正與周制相反。非春秋之信史也。

○桓公二年春。滕子來朝。

案隱賢而桓賊。故朝隱則傳稱侯。朝桓則從其故爵稱子。皆春秋之特筆也。杜

預曰。曹爲時王所黜。謬也。若爲時王所黜。以邾婁儀父失爵稱字。隱元年。英氏黜爵稱氏。僖十七年。例之。滕又安得稱子。

○文公十有二年秋。滕子來朝。○襄公六年秋。滕子來朝。

曹

○桓公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

解詁曰。在齊者。世子光也。時曹伯年老有疾。使世子行聘禮。恐卑。故使自代朝。雖非禮。有尊厚魯之心。傳見下卒葬詳錄。故序經意依違之也。

○文公十有一年秋。曹伯來朝。○十有五年夏。曹伯來朝。○成公七年夏五月。曹伯來朝。

案是年四月無事。以五月首時。曹伯適於是月來朝。故文次五月之下。非以五月起曹伯來朝也。

邾婁

○桓公十有五年。邾婁人牟人葛人來朝。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

解詁曰。桓公行惡而三人俱朝事之。三人爲衆。衆足責。故夷狄之。

案滕子朝隱則進稱侯。邾婁子朝桓則貶稱人。以見春秋之善善惡惡也。杜預曰。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其君應稱名。故其子降稱人。然則以後歷稱邾婁子。何以不名。

○宣公元年秋。邾婁子來朝。○成公六年夏。六月邾婁子來朝。

案此以六月首時。亦非以起邾婁子來朝也。

○十有八年八月。邾婁子來朝。

案此上承秋杞伯來朝爲文。月者。來朝有先後也。不然。與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同文。似同時來朝矣。

○襄公二十有八年夏。邾婁子來朝。

杞

○莊公二十有七年冬。杞伯來朝。註詳杞章。 ○僖公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

解詁曰。貶稱子者。起其無禮不備。故魯人之。

案魯人之年。秋八月乙己。公子遂帥師入杞。是也。

○成公四年春。杞伯來朝。○十有八年秋。杞伯來朝。

郯

○襄公七年春。郯子來朝。○昭公十有七年秋。郯子來朝。

小邾婁

○莊公五年秋。倪黎來來朝。倪者何。小邾婁也。曷爲謂之倪。未能以其名通也。黎來者何。名也。其名何。微國也。

解詁曰。倪。小邾婁之都邑。時未能爲附庸。不足以小邾婁名通。故略謂之倪。此最微。得見者其後附從齊桓。爲僖七年張本文。

○僖公七年夏。小邾婁子來朝。

解詁曰。至是所以進稱爵者。時附從霸者朝天子。旁朝罷行進。說苑記曰。旁朝謂去畢。于朝天子罷而朝魯。所謂朝罷朝也。齊桓公白天子進之。固因其得禮。著其能以爵通。

〇昭公十有七年春。小邾婁子來朝。

蕭

〇莊公二十有三年夏。蕭叔朝公。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

解詁曰。時公受朝於外。故言朝公。惡公不受於廟。

來

州

〇桓公五年冬。州公如曹。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解詁曰。爲六年化我張本也。傳不言化我者。張本。非再化也。稱公者。申其尊。起其慢。責無禮。

〇六年春王正月。寔來。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

解詁曰。猶曰是人來。不錄何等人之辭。

孰謂。謂州公也。曷爲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

解詁曰。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諸侯相過。至竟。必假塗。入都。必朝。所以崇禮

謨。絕慢易。戒不虞也。今州公過魯都。不朝魯。是慢之爲惡。故書實來。見其義也。月者。危錄之。無禮之人。不可備責之。

案左氏曰。淳于杜注。州國所都。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自曹來朝。書曰實來。不復其國也。此說非也。果爾則是來魯爲寓公也。與穀伯綏鄧侯吾離事同。彼皆來朝。此何敢來而不朝。春秋不書其朝。且尊稱之曰州公。變其文曰實來。言其自尊如公。我則鄙之以不足齒數之人也。

介

○僖公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介葛盧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

解詁曰。不能升降揖讓也。介者國也。葛盧者名也。進稱名者。能慕中國朝賢君。明當扶勉以禮義。

○冬。介葛盧來。

解詁曰。前公圍許。不在。故更來朝。不稱字者。一年再朝。不中禮。故不復進也。

繁露玉杯篇曰。志爲質。物爲文。質文兩備。然後其禮成。俱不能備而偏行之。寧有

質而無文雖弗予能禮尙少耆之介葛盧來是也有文無質者直不予乃少惡之州公實來是也

白狄

◯襄公十有八年春白狄來白狄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朝也

來會

邾婁

◯定公十有四年秋邾婁子來會公

解詁曰書者非邾婁子會人於都也如入人都當脩朝禮古者諸侯將朝天子必先會閒隙之地考德行一刑法講禮義正文章習事天子之儀尊京師重法度恐過誤言公者不受于廟

來聘

王

●隱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下詳大之大其章）

解詁曰。書者。喜之也。古者諸侯有較德。殊風異行。天子聘問之。當北面稱臣。受之於太廟。所以尊王命。歸美於先君。不敢以已當之。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桓公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傳在王朝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章。○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傳在父老子代從政章。○八年春。天王使家父來聘。注詳天子中大夫二十字章。○莊公二十有三年春。祭叔來聘。

解詁曰。不稱使者。公一陳佗。故絕使若我無君。以起其當絕。因不與天子下聘小人○疏曰。如此注者。正欲決隱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等是王使而皆稱使。今此獨不稱使。故決之。何氏知不稱使。是我無君之文者。正見閔二年。高子來盟。傳云。何以不言使。我無君是也。若然。案桓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桓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桓八年春。天王使家父來聘。然則桓公篡逆。經猶稱使而不絕之。莊公特淫。絕之者。桓四年伯糾之下。何氏云。下去二時者。桓公無王而行。天子不能誅。反下聘之。故爲貶。見其罪。明不宜也。然則桓公惡甚。故去二時以明不宜。莊公罪輕。故不言使以見絕。因不與天子下聘小人而

已。春秋見義。非唯一種。未可然怪也。

案穀梁氏。曰其不書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范注云。何休曰。南季、宰渠伯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獨于此事之。何也。鄭君釋之曰。諸稱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今祭叔不一心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今案聘使必受策命於王。若無王命。春秋安得書聘。鄭君以此起廢疾。足使大蘄而已。

○僖公三十年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宣公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傳在王子弟章。

齊

○隱公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在諸侯同母兄弟章。○桓公三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僖公三十有三年。春王三月。齊侯使國歸父來聘。○宣公十年冬。齊侯使國佐來聘。○襄公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陳

○莊公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注詳諸侯大夫稱字章。

衛

○文公四年秋。衛侯使甯俞來聘。○成公三年冬十有一月。衛侯使孫良夫來聘。○襄公元年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

晉

○成公三年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十有八年夏。晉侯使士匄來聘。○襄公元年冬。晉侯使荀罃來聘。○八年冬。晉侯使士匄來聘。○十有二年夏。晉侯使士彭來聘。○二十有六年夏。晉侯使荀吳來聘。○二十有九年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宋

○成公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八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襄公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昭公十有二年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鄭

○襄公五年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楚

○莊公二十有三年夏。荊人來聘。何以稱人。始能聘也。

解詁曰。春秋王魯。因其使來聘。明夷狄能慕王化。脩聘禮。受正朔者。當進之。故使稱人也。稱人當繫國。而繫荊者。許夷狄者不一而足。

案上十年。荊敗蔡師于莘。十四年。荊入蔡。十六年。荊伐鄭。皆稱荊。十年傳曰。荊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何氏曰。因周本有奪爵稱國氏人名字之科。故加州文。備七等以進退之。然則是年經書荊人來聘。因其能聘而進之也。

○文公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

解詁曰。入文公所聞世。見治升平法。內諸夏以外夷狄也。屈完、子玉得臣者。以起霸事。此其正也。聘而與大夫者。本大國。○疏曰。注內諸夏外夷狄解云。即成十五年冬。叔孫僑如會晉士燮以下會吳于鍾離。傳云。曷爲殊會吳。外吳也。曷爲外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注屈完至霸事解云。傳四年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傳曰。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爲尊

屈完。以當桓公也。何氏云。增培。使若得其君。以醇霸德。成王事也。是也。其子玉得臣者。卽僖二十八夏楚殺其大夫得臣。何氏云。楚無大夫。其言大夫者。欲起上楚人本當言子玉得臣。所以詳錄霸事。是也。然則彼二人皆是傳聞之世。未合書之。而書之者。欲起齊桓晉文霸事故也。注此其正乇大國解云。等是夷狄。而舒越之屬。皆無大夫。而楚得有大夫者。正以本是大國。故入所聞之世。於是見法矣。

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

解詁曰。据屈完氏。

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

解詁曰。許與也。足其氏則當純以中國禮責之。嫌夷狄質薄。不可卒備。故且以漸。

○襄公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頗來聘。

解詁曰。月者。公數如晉。希見答。今來聘。故喜錄之。○疏曰。言數如晉者。卽上三年春。公如晉。四年冬。公如晉。八年春。公如晉。十二年冬。公如晉。二十一年春。公如晉之屬是也。在位之間。五朝於晉。故言數也。言希見答者。上十二年夏。晉侯使士彭

來聘。中還二十六年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二十九年夏。晉侯使士鞅來聘。是也。晉侯五聘。而晉人再答。實三答。　故謂之希。二十八年冬。公如楚。楚亦一報。故喜錄之。案上元年晉侯使荀罃來聘。而解之言希者。以其在公如晉之前。非答公之事故也。

秦

○文公十有二年秋。秦伯使遂來聘。傳見五霸紀秦穆章

吳

○襄公二十有九年夏。吳子使札來聘。傳見讓國篇季札章

公如

朝王

●僖公二十有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公朝于王所。傳詳五霸篇晉文章

案此月日。起盟也。

○冬壬申。公朝于王所。同上○成公十有三年三月。公如京師。下詳伐秦章。

解詁曰。月者。善公尊天子。

齊 昭公如齊。入諸侯出奔章。

●桓公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夫人姜氏遂如齊。傳詳夫人篇文姜章。〇莊公二十有二年冬。公如齊納幣。傳詳夫人篇哀姜章。〇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也。何危爾。公一陳佗也。

案致者。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桓二年注 齊臣子辭成誅文。則不致。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是也。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無危也。莊十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是也。此非盟會而致者。公有致危之道焉。下放此。

〇夏。公如齊觀社。傳詳夫人篇哀姜章。〇公至自齊。〇二十有四年夏。公如齊逆女。傳同上。〇秋公至自齊。〇僖公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解詁曰。書如者。錄內所與外交接也。故如京師善則月榮之。如齊晉善則月安之。如楚則月危之。明當尊賢慕大。無友不如己者。月者。僖公本齊所立。桓公德衰見叛。獨能念恩朝事之。故善錄之。

〇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解詁曰。此者。善公旣能念恩尊事齊桓。又合古五年一朝之義。故錄之。

案傳公再朝齊桓。皆不致。無兩賢相厄之理也。

〇宣公四年秋。公如齊。〇公至自齊。〇五年春公如齊。〇夏公至自齊。〇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解詁曰。月者。善宣公事齊。合古禮。卒使齊歸濟西田。不就十年月者。五年再朝。近得正。孔子曰。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明雖事人。皆當合禮。

〇公至自齊。〇十年春公如齊。〇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傳詳歸田章）〇夏四月己巳。齊侯元卒。〇公如齊。〇公至自齊。

解詁曰。不言奔喪者。諱內也。猶不言朝聘。

晉（昭公二十八年公如晉以下。入諸侯出奔章。）

〇文公三年冬。公如晉。〇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分見盟章）〇四年春公至自晉。〇十有三年冬。公如晉。〇衛侯會于沓。〇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〇還自晉。〇鄭伯會

公于斐。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往黨。衞侯會公于沓。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斐。故善之也。分見盟會。還章。

解詁曰。黨所也。所猶時。齊人語也。文公前屬之盟不見序。後能救鄭之難。不逆王者之求。上得尊尊之義。下得解患之恩。一出三爲諸侯所榮。故加錄於其還時。皆深善之。○疏曰。注文公至見序。解云。即上七年秋。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云。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是也。注後能至之難。解云。即上九年春。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衞人、許人救鄭。是也。注不逆王者之求。解云。即上九年春毛伯來求金。經無不與之文。是也。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解詁曰。月者。爲臣子喜錄上事。

○成公十年秋七月。○公如晉。

解詁曰。如晉者。冬也。去冬者。惡成公前既紹慰。不免牲。今復如晉。過郊乃反。遂紹慰。無事天之意。當絕之。

案何氏知如晉者冬。必据不脩春秋文。君子脩而去之也。云前既卻懟不免牲者。是年經書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傳曰。乃不郊者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注曰。不免牲。當坐盜天牲。失事天之道。故諱使若重辦不得郊。是也。云今復如晉。過郊乃反者。經云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是也。三月爲過郊者。魯郊於正月始卜。不從。則於二月再卜。不從。則于三月三卜。公過三卜之期乃反。是無事天之意也。左氏所載經文于此節下增冬十月三字。而以公如晉句屬上秋七月讀。謂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所云不書。謂經不書葬晉景公也。然桓十二年。陳侯躍卒。莊二十五年。衛侯朔卒。僖九年。宋公禦說卒。晉侯詭諸卒。皆不書葬。公皆未如。則是年公雖如晉。不書葬晉景公。不爲公諱也。且諸侯五月而葬。左氏於隱元年有明文矣。是年經于五月書晉侯獳卒。當于九月葬。公卽遂葬于十月必可歸矣。延至明年三月乃反。何哉。

○十有一年春。公至自晉。○十有八年春。公如晉。○公至自晉。○襄公三年春。公如晉。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公至自晉。○四年冬。公如晉。五年春。公至自晉。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解詁曰。月者。起鄬之會。鄭伯以弒。陳侯逃歸。公獨脩禮于大國。得自安之道。故善錄之。

○夏公至自晉。○十有二年。冬。公如晉。○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解詁曰。月者。溴梁之盟後。中國方乖離。善公獨能與大國。

○夏公至自晉。○昭公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其言至河乃復何。不敢進也。

解詁曰。乃。難辭也。時聞晉欲執之。不敢往。君子榮見與。恥見距。故諱使若至河。河水有難而反。

案左氏曰。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果爾則晉人有好意。無惡意。公何所畏而不敢進。公不畏。何言乃以難之。且此年辭公是好意。十二年以下辭公是不好意。且不免自亂其例。不徒違經

矣。

○五年春。公如晉。○秋七月。公至自晉。○十有二年夏。公如晉。至河乃復。

案左氏曰。取鄆之役。左作十年莒人愬于晉。故辭公。此與古史記異也。經于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僖三十三年。公伐邾婁。取叢。是伐某國而取某邑。必備書之。昭十年。春秋但書季孫隱如以下帥師伐莒。不言取鄆。則無取鄆之事也。

○十有三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十有五年冬。公如晉。○十有六年夏。公至自晉。○二十有一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二十有三年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

解詁曰。因有疾以殺畏晉之恥。舉公者。重疾也。子之所慎齊戰疾。

○定公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解詁曰。月者。內有疆臣之讎。外不見荅於晉。故危之。

楚

●襄公二十有八年十有一月。公如楚。

解詁曰。如楚皆月者。危公朝夷狄也。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何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

解詁曰。正月歲終而復始。臣子喜其君父與歲終而復始。執贄存之。故言在。在晉不書。在楚書者。惡襄公久在夷狄。爲臣子危錄之。

案左氏曰。釋不朝正於廟也。然成十年。公如晉。十一年三月。公至自晉。則不朝正于廟。均也。不書正月公在晉。則在楚書者。非釋不朝正于廟也。

○夏五月。公至自楚。○昭公七年三月。公如楚。

案月者。不與晉齊平同月也。不然。上承晉齊平爲文。與同在正月無別矣。

○九月。公至自楚。

大夫如

京師

●僖公三十年。冬。公子遂如京師。下入如聘章 ○文公元年夏。叔孫得臣如京師。

解詁曰。書者。與莊二十五年同。○疏曰。卽莊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陳。彼注云。如

陳者。聘也。內朝聘言如者。尊內也。書者。錄內所交接也。今此亦然。故曰同也。

○八年冬十月。月者。與公子遂同大會異日。疑敖奔莒日爲文。非起如京師也。○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不至復者何。不至復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

解詁曰。安居不宜行。故諱使若已行。但不至。還爾。卽已行。當道所至。乃言復。如至黃矣。○疏曰。卽宣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是也。

不可使往。則其言如京師何。遂公意也。

解詁曰。正其義。不使君命壅塞。

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

解詁曰。諱若從外來。不敢復還者也。日者。嫌敖罪明則起君弱。故諱使若無罪。

○九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宣公九年夏。仲孫蔑如京師。○昭公二十有二年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楚

●僖公七年秋。公子友如齊。○二十有八年秋。公子遂如齊。○文公元年冬。孫敖如齊

注在喪娶章○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傳詳喪娶章○十有四年冬。單伯如齊。下詳內女篇子叔姬章○十有
八年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解詁曰。不舉重者。譏奢猥使二大夫出。慮國家廢政事。重錄內也○疏曰。舊事舉
重。春秋之常。今而悉舉。故解之。
○冬。季孫行父如齊。○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注詳譏喪娶章。○夏。季孫行父
如齊○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其言至黃乃復何。
解詁曰。据公孫敖不言至復。又不言乃。見上章。
有疾也。
解詁曰。乃。難辭也。上言乃復。下有卒。知以疾爲難。
何言乎有疾乃復。
解詁曰。据公如晉。以有疾乃復殺恥。以爲有疾無惡。
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
解詁曰。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以喪喻疾

者。衷尙不當反。況於疾乎。順經文而重責之。乃不言有疾者有疾。猶不得反也。敖

不言乃者。明無所難。爲重。敖當誅。遂當絕。

○十年六月。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冬。公孫歸父如齊。○成公十有一年秋。叔孫僑如如齊。○十有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事詳夫人繆姜章○昭公七年春。叔孫舍如齊。莅盟。○九年秋。仲孫貜如齊。○哀公五年冬。叔還如齊。

晉

●僖公三十年冬。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傳詳大夫無遂事章。○文公五年夏。公孫敖如晉。○六年秋。季孫行父如晉。○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宣公十有八年秋。公孫歸父如晉。下詳逐章○成公十有一年夏。季孫行父如晉。○襄公十有六年冬。叔孫豹如晉。○十有九年春。季孫宿如晉。○二十有八年秋。仲孫羯如晉。○二十有九年冬。仲孫羯如晉。○昭公二年夏。叔弓如晉。○冬。季孫宿如晉。○六年夏。季孫宿如晉。○十九年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十有六年秋。季孫隱如如晉。○冬十月。葬晉昭公。○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舍如晉。下詳非伯討章。

宋

●文公十有一年秋。公子遂如宋。○成公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傳詳內女編宋共姬章 ○襄公二年秋。叔孫豹如宋。○二十年冬。季孫宿如宋。○昭公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二十有五年春。叔孫舍如宋。

陳

●莊公二十有五年冬。公子友如陳。注詳京師章 ○二十有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詳賓貢篇季友章 ○文公六年夏。季孫行父如陳。

莒

●成公八年春。公孫嬰齊如莒。

滕

●昭公三年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